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为提升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、高效配置，优化资源综合成本，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，公司适时与关联方开展清洁能源产品、能源物流服

务等日常业务交易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，并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董事黄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